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245號

原告 吉安捲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佑昶工程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逾期
未繳納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
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
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
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
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34元
（含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即視為起訴日之前1日之利息，計
算式詳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
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原告未繳足裁判
費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
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此外，請一並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提出兩造有約定應於民國111年8月5日清償，或曾向被告
公司催告之相關證據資料影本，如：存證信函暨回執、完
整對話紀錄。

（二）原告所提出銷貨單、應收帳款明細表之客戶名稱皆為曾煌
吉，但依本院查得公司登記資料顯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
人並非曾煌吉，本件何以向被告公司請求給付貨款？被告

01 公司與曾煌吉之關係為何？並應補正完整之原因事實。

02 (三) 聲請支付命令狀所附對話紀錄日期似有錯置，請補提出完
03 整之對話紀錄截圖（需顯示日期、對話連續，且清晰足資
04 辨識）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6 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08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1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13 書記官 呂雅惠

14 【附表】

15 一、自民國111年8月6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（即視為起訴日）之
16 前1日即113年1月15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其金額為
17 新臺幣（下同）4,049.01元

18 二、再加計原告請求本金55,985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60,0
19 3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